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ZXZB2024100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税务局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7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506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0132)

[一、总则 11](#_Toc592)

[二、招标文件 12](#_Toc12869)

[三、投标文件 13](#_Toc14709)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_Toc21868)

[五、开标与评标 17](#_Toc18661)

[六、中标和合同 21](#_Toc17554)

[七、询问和质疑 23](#_Toc2739)

[八、其他 24](#_Toc679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_Toc23371)

[一、总则 26](#_Toc17254)

[二、评审组织 26](#_Toc23139)

[三、评标方法 26](#_Toc31795)

[四、评审标准 26](#_Toc9307)

[五、说明 30](#_Toc3207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_Toc204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14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3](#_Toc6104)

[一、项目概况 63](#_Toc23298)

[二、食品配送清单 64](#_Toc9281)

[三、技术要求 73](#_Toc764)

[四、商务要求 82](#_Toc8016)

**招标文件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或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ZB20241005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采购预算222万元，最高限价222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采购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共计4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单月采购包 | 63.9 | 63.9 | 1 |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2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双月采购包 | 63.9 | 63.9 | 1 |
| 3 | 汤家桥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48.6 | 48.6 | 1 |
| 4 | 平阳鳌江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45.6 | 45.6 | 1 |
| 合计 | | 222 | 222 | 4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标项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自愿到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法定休息日除外）。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 月24日上午09:00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 开标时间：2025年 01 月 24 日 上午09:00整。

4. 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26307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2656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7866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786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ZXZB20241005 | |
| 项目预算：222万元，最高限价：222万元。  其中:包1:63.9万元；包2：63.9万元；包3:48.6万元；包4:45.6万元。 |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项目类别：☑非信息化项目 | |
| 4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地址：温州市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26307 |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78666  邮箱：1620818539@qq.com |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标项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食品配送清单”表格，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 | |
| 9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
| 10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 11 | 信息发布媒体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 12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和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自愿到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法定休息日除外）。 | |
| 13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
| 14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资信标 | 1.★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2）；  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4）；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文件格式5-1 ）；  5.★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文件格式5-2 ）；  6.★类似案例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8）；  7.★配送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投标文件格式9-1）  8.★设施设备情况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9-2）；  9.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及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列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商务标 |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 17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及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 提交方式：线下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上午09:00 整（北京时间）  3.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4.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 开标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6. 联系电话：0577-88578666  7.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分别为：  （1）技术资信标（含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标；  （3）电子文件2份（盖章版PDF扫描件及 Word）  “商务标”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标函袋上注明“商务标”字样。  “技术资信标”采用明标（含资格证明文件），合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标函袋上注明“技术资信标（含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电子文件”格式采用word和PDF,U盘拷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人如需投标多个包的，电子投标文件可合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标函袋上注明“电子投标文件（包 ）”字样。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部分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分四个包，投标人如需投标多个包，纸质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密封递交。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 19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20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相关情况及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非（“是”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也非（“是”或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食品配送清单”表格，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及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1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2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3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 |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
| 24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25 | 技术标编制要求 |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的顺序及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 27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 2. 联系部门：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 联系电话：0577-88578666 4.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 5. 电子邮箱：1620818539@qq.com | |
| 28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资信标、商务标、资格证明文件各一式六份。   1. 正本1份、副本5份。（以上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2份（扫描件和Word）。 | |
| 29 | 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30 | 代理费用 | 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计算，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31 | 免责声明 | 1.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32 | 其他补充事项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报价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2025年度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分四个包，投标人如需投标多个包，纸质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密封递交。**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资格证明文件。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折扣率），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6**★本项目各采购包以综合折扣率（以百分数表示）进行报价，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食品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食品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内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本项目为线下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授权代表参加）（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2.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12.3.2未密封或未装订的；

12.3.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12.3.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按包一、包二、包三、包四顺序逐一开标。**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待专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报价文件。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4.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4.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4.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4.6.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4.6.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8.3.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18.3.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18.3.2.1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18.3.2.2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18.3.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1.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20.1.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2.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0.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2.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3.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0.3.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3.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如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预付款**

26.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七、询问和质疑

**27. 询问**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8.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3.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9**．**保密**

2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1 知识产权

30.1.1由本项目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0.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0.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0.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0.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1**.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31**.1.1 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1**.1.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本次采购项目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投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审标准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四个采购包均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细项**  **分值** | **说明**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所报折扣率）×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投标人应综合考虑食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风险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折扣率。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5%的评标价格折扣。 | 30 | 客观分 |
| 2 | 技术指标 | 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打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的，得2分，共8项，计16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的，得1分，共11项，计11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27 | 客观分 |
| 3 | 硬件设施 |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地，面积在500㎡以上的，得3分；500㎡（含）-400㎡的，得2.5分；400㎡（含）-300㎡的，得2分；300㎡（含）-200㎡的，得1.5分；200㎡（含）-100㎡的，得1分；100㎡（含）以下的，得0.5分；没有配送场地的，不得分。  2.投标人配送场地具备仓储库房、鲜肉加工室、鱼类宰杀室、蔬菜加工室、禽类宰杀室、打包室的，每具备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具备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的食品质量检测室的，得1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的，得1分。  **注：自有房产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租赁房产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有合作检测室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每有1辆配送车辆（不包括绿通车）得0.5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配送车辆中含有冷链（冷藏）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单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
| 4 | 服务团队 | 1.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  2.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得0.5分；  3.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2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  4.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人）：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0.5分。  5.投标人为项目实施提供备用的配送服务人员的得0.5分。  上述人员中每具有一本健康证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注：投入人员提供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5 |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报废处理办法及快速的退换货措施、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配送服务方案 | 根据方案中对配送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方案中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根据对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得5分；  2.制度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3分；  3.制度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  制度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履约验收方案 |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0 | 履约能力 | 项目案例:有效案例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客观分 |
| 相关证书:  1.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4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500万元（含）的，得1分；保额501万-1000万的，得2分；保额1000万以上（不含本数）的，得3分；未投保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保险单据复印件。** | 3 |
| 主观分评审说明 | | 1.以上有关方案内容完整是指：  （1）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2）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  （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  （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以上有关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者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综合评定为准。 | | |

## 五、说明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折扣率低的排序第一；得分和投标折扣率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通过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包一、包二不可同时中标（兼投不兼中），即包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不可为包二中标候选投标人**。

5.如果某个包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则该包废标。‌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商品，包括食材、食品、原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装卸、保险、检验、现场准备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项目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 食堂提供大米、食用油、禽蛋、鲜肉、禽肉、水果、水产品、蔬菜、豆制品、熟食品、牛奶、米面制品、副食品等货物的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价款**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乙方实际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结算基准价计算为准，甲方不保证合同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合同价款每个月结算一次，当月配送食材货款=∑（当月验收合格食材数量×该食材结算基准价）×（综合折扣率）。

|  |  |
| --- | --- |
| 内容 | 综合折扣率 |
|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包 ） |  |

**5.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符合预付款条件的，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在后续每月结算货款中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6.2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每月5日前甲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每日食材配送清单及汇总表、食材验收单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预付款的，先从预付款中抵扣货款，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7. 送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7.1送货地点：

7.2送货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06:30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食堂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2个小时之内送到。

7.3数量：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7.4验收：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组织验收。

**8. 技术规范**

配送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包装和装运**

10.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品变质、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配送货物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13.3乙方配送的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3.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食材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2）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3）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提高食材价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4）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的；

（5）擅自将食材配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6）未按合同约定拒不提供退货、换货服务的；

（7）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8）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90分（含90分）的；

（9）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0）需中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5.3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80分（含80分）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5）存在给予回扣或者变相给予回扣等不廉洁行为的；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8）需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乙方破产**

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第 包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第 包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包 ）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的 | 投标折扣率 |
|  |  | 投标折扣率：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折扣率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折扣率；其中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须为1%的整数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  （无/正/负）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提供此表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或证明材料 | 偏离  （无/正/负）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提供此表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3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类似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9**

**9-1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职称  持有何种证书 | 从事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需如实填写投标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拟派本项目配送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以上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增加行数，但不得改变格式；需同时提供表中所列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按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车辆号牌 | 主要功能 | 固定配送驾驶员姓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1.须按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2.以上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增加行数，但不得改变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对鹿城区吴桥路办公区机关食堂、龙湾区汤家桥办公区食堂、平阳县鳌江办公区食堂的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组织政府采购，包括供货、运输、卸货、搬运、验收、技术资料提交等。具体配送地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办公区 | 配送地点 | 供餐时间 |
| 1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 | 鹿城区葡萄棚路1号 | 早、中、晚 |
| 2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 | 鹿城区葡萄棚路1号 | 早、中、晚 |
| 3 | 汤家桥办公区食堂 | 龙湾区汤家桥路90号 | 早、中 |
| 4 | 平阳鳌江办公区食堂 |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299号 | 早、中 |

（二）采购预算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预算222万元。本项目根据3个办公区实际情况分4个采购包组织采购，各包预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单月采购包 | 63.9 | 1 |
| 2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双月采购包 | 63.9 | 1 |
| 3 | 汤家桥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48.6 | 1 |
| 4 | 平阳鳌江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45.6 | 1 |
| 合计 | | 222 | 4 |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一个包，也可以投多个包，根据自身供货能力自行考虑。投标人按照综合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个采购包的最高折扣率。食材采购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各采购包食品最高折扣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折扣率 |
| 1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单月采购包 | 88% |
| 2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食材双月采购包 |
| 3 | 汤家桥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 4 | 平阳鳌江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包 |

## 二、食品配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行业** | **特别要求** |
| **一、大 米** | | | | | |
| 1 | 长粒香米 | 50斤/包 | 包 | 制造业 |  |
| 2 | 五常大米 | 20斤/包 | 包 | 制造业 |  |
| 3 |  |  |  |  |  |
| **二、食用油** | | | | | |
| 1 | 花生油 |  | 桶 | 制造业 |  |
| 2 | 大豆油 |  | 桶 | 制造业 |  |
| 3 | 橄榄油 |  | 桶 | 制造业 |  |
| 4 | 玉米油 |  | 桶 | 制造业 |  |
| 5 | 芝麻油 |  | 桶 | 制造业 |  |
| 6 | 菜籽油 |  | 桶 | 制造业 |  |
| 7 | 葵花籽油 |  | 桶 | 制造业 |  |
| 8 | 亚麻籽油 |  | 桶 | 制造业 |  |
| 9 | 食用调和油 |  | 桶 | 制造业 |  |
| 10 |  |  |  |  |  |
| **三、禽 蛋** | | | | | |
| 1 | 白壳土鸡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普通红皮鸡蛋 |  | 箱 | 农、林、牧、渔业 |  |
| 3 | 咸鸭蛋（有油） |  | 个 | 农、林、牧、渔业 |  |
| 4 | 鸭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乌鸡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 | 生鸽蛋 |  | 颗 | 农、林、牧、渔业 |  |
| 7 | 鹌鹑蛋 |  | 个 | 农、林、牧、渔业 |  |
| 8 |  |  |  |  |  |
| 四、鲜 肉 | | | | | |
| 1 | 里脊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里脊肉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 | 大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 | 小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子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 | 三层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 | 鲜猪肚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 | 猪蹄（切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 | 猪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 | 猪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 | 猪小肠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 | 猪舌头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 | 猪腰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4 | 猪腿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5 | 肥膘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6 | 筒骨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7 | 牛腩（切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8 | 牛肉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9 | 牛里脊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0 | 牛肋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1 | 牛蹄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2 | 牛尾巴（切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3 | 牛鞭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4 | 牛杂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生鲜 |
| 25 | 牛骨头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6 | 羊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7 | 羊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8 | 生羊肚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9 | 羊前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0 | 羊杂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生鲜 |
| 31 |  |  |  |  |  |
| **五、禽 肉** | | | | | |
| 1 | 本地鸡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老母鸡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 | 三黄鸡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 | 乌鸡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鸭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 | 鸽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 | 鸡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 | 鸡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生鲜 |
| 9 | 鸡翅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 | 鸡爪 | 散装 | 斤 | 农、林、牧、渔业 | 生鲜 |
| 11 | 鸡胸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 | 鸡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4 |  |  |  |  |  |
| 六、水 果 | | | | | |
| 1 | 红心火龙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白心火龙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 | 冬枣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 | 国产橙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桂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 | 红心柚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7 | 橘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 | 小台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 | 葡萄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 | 麒麟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 | 人参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 | 国产提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 | 优质香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4 | 优质哈密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5 | 甘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16 | 砂糖橘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7 | 菠萝 | 优质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18 | 苹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9 | 蓝莓 | 125g/盒 | 盒 | 农、林、牧、渔业 |  |
| 20 | 李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1 | 荔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2 | 灵昆白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3 | 毛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4 | 国产猕猴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5 | 柠檬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6 | 枇杷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7 | 青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8 | 水果小黄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9 | 水晶梨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0 | 甜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1 | 沃柑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2 | 夏威夷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3 | 小米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4 | 小西红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5 | 雪梨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6 | 杨梅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7 | 西梅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8 | 阳光葡萄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9 | 青枣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0 | 山竹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1 | 杏子 | 中果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2 | 山渣 | 中果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3 | 桑椹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4 | 金橘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5 | 草莓 | 20颗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6 | 无花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7 | 木瓜 | 1斤左右/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8 | 石榴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9 | 水蜜桃 | 中果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0 | 杨桃 | 中果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1 |  |  |  |  |  |
| **七、水产品** | | | | | |
| 1 | 蛏子 | 23-28只/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油甲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 | 花甲 | 大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 | 目鱼 | 0.6-0.7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鱿鱼 | 0.6-0.7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 | 黄山鱼 | 0.5-0.8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 | 小红贝 | 10个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 | 带鱼 | 6-8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 | 本地塌皮带鱼 | 1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 | 敲鱼 |  | 张 | 农、林、牧、渔业 |  |
| 11 | 子梅鱼（小） | 1.2-1.5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 | 子梅鱼（大） | 1.5-2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 | 洞头小红斑 | 1.5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4 | 多宝鱼 | 1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5 | 鮸鱼（大） | 2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6 | 鮸鱼（小） | 1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7 | 水鱼 | 15-17公分/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8 | 青花鱼 | 7-8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9 | 鲳鱼（小） | 1-1.2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0 | 鲳鱼（中） | 1.3-1.5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1 | 鲳鱼（大） | 2-3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2 | 白肚梅 | 1-1.5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3 | 白虾 | 4cm左右/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4 | 对虾 | 35只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5 | 红虾 | 25-30只/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6 | 河虾 | 25只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7 | 剑虾（赤虾） | 35只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8 | 虾姑 | 12-14条/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9 | 江蟹（白蟹小） | 0.25-0.35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0 | 江蟹（白蟹中） | 0.5-0.7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1 | 江蟹（白蟹大） | 0.7-1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2 | 江蟹（红膏） | 0.8-1斤/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3 | 河蟹（公） | 1.5两左右/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4 | 河蟹（母） | 2两左右/只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5 | 鲈鱼（小） | 0.9-1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6 | 鲈鱼（大） | 1.8-2斤/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7 | 马鲛鱼 | 1.3斤以上/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8 | 塔鱼（小） | 1.5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9 | 塔鱼（大） | 2斤以上/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0 | 鮸鱼段 | 0.2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咸鲜 |
| 41 | 海蜇丝 | 优质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2 | 敲虾 |  | 张 | 农、林、牧、渔业 |  |
| 43 | 鱼丸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4 | 黑鱼 | 1斤以上/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净膛 |
| 45 | 草鱼 | 1斤左右/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6 | 鲫鱼 | 0.5斤以上/条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7 | 黄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净膛 |
| 48 | 泥鳅 | 6只左右/斤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9 |  |  |  |  |  |
| 八、蔬 菜 | | | | | |
| 1 | 海带头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 | 白萝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 | 荷兰芹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 | 补血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 | 芦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6 | 小芋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7 | 三色景 | 50-100克 | 盒 | 农、林、牧、渔业 |  |
| 8 | 香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 | 小米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 | 本地黄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 | 土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 | 胡萝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 | 沙地小红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4 | 铁棍山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5 | 小土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16 | 花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7 | 西红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8 | 广东芥兰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9 | 韭菜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0 | 大蒜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21 | 红杭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2 | 红圆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3 | 尖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4 | 青杭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5 | 青尖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6 | 生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7 | 小葱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8 | 洋葱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29 | 海带结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0 | 海带丝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1 | 秋葵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2 | 本地菜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3 | 大毛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4 | 红番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5 | 茭白（带皮）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6 | 茭白（去皮）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7 | 芥兰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8 | 莲藕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39 | 盘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0 | 西芹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1 | 香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2 | 小光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3 | 八棱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4 | 冰草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5 | 刺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6 | 冬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7 | 荷兰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8 | 毛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49 | 毛豆米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0 | 外地黄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1 | 茄子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2 | 苦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3 | 苦菊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4 | 兰花 |  | 包 | 农、林、牧、渔业 |  |
| 55 | 老南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6 | 毛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57 | 糯玉米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带壳 |
| 58 | 普通玉米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带壳 |
| 59 | 水果玉米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60 | 丝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1 | 四季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2 | 赤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3 | 西兰花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4 | 鲜百合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5 | 圆蒲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6 | 长蒲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7 | 锥形板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8 | 黄瓜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69 | 长豆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0 | 青芥菜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1 | 酸豆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2 | 芥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3 | 广东小芥兰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4 | 白玉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5 | 金针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6 | 鲜茶树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7 | 板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78 | 荸荠白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79 | 豆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0 | 黄豆芽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1 | 绿豆芽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2 | 冬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3 | 马蹄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去皮 |
| 84 | 春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5 | 扁包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6 | 菠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7 | 大白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8 | 大娃娃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89 | 高山娃娃菜 |  | 包 | 农、林、牧、渔业 |  |
| 90 | 广东菜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1 | 红叶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2 | 红叶生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3 | 黄叶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4 | 韭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5 | 空心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6 | 马家沟芹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7 | 木耳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8 | 包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99 | 芹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0 | 球生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1 | 生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2 | 茼蒿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3 | 香菇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4 | 小白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5 | 油冬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6 | 油麦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7 | 紫球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8 | 青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09 | 豌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0 | 大葱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1 | 大蒜叶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2 | 青南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3 | 西葫芦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4 | 青圆椒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5 | 蒜苗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6 | 蒜黄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7 | 莴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8 | 糯米山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19 | 杏鲍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0 | 白云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1 | 草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2 | 菜心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3 | 芝麻菜 | 500g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4 | 猴头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5 | 红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6 | 黑豆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7 | 新鲜百合 | 4-6颗/盒 | 盒 | 农、林、牧、渔业 |  |
| 128 | 紫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29 | 番薯叶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0 | 平菇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1 | 手剥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2 | 韭黄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3 | 大山药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4 | 鲜竹笋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5 | 青萝卜 |  | 斤 | 农、林、牧、渔业 |  |
| 136 |  |  |  |  |  |
| **九、豆制品** | | | | | |
| 1 | 大油豆腐 |  | 斤 | 制造业 |  |
| 2 | 板豆腐 |  | 斤 | 制造业 |  |
| 3 | 老豆腐 |  | 斤 | 制造业 |  |
| 4 | 白香干 |  | 斤 | 制造业 |  |
| 5 | 红香干 |  | 斤 | 制造业 |  |
| 6 | 大千张 |  | 斤 | 制造业 |  |
| 7 | 小千张 |  | 斤 | 制造业 |  |
| 8 | 豆浆 |  | 斤 | 制造业 |  |
| 9 | 素鸡 |  | 斤 | 制造业 |  |
| 10 | 油边 |  | 斤 | 制造业 |  |
| 11 | 腐竹 |  | 斤 | 制造业 |  |
| 12 | 豆腐泡 |  | 斤 | 制造业 |  |
| 13 |  |  |  |  |  |
| **十、熟食品** | | | | | |
| 1 | 卤牛肉 |  | 斤 | 制造业 |  |
| 2 | 熟牛百叶 |  | 斤 | 制造业 |  |
| 3 | 熟猪耳朵 |  | 斤 | 制造业 |  |
| 4 | 熟猪头肉 |  | 斤 | 制造业 |  |
| 5 | 熟羊肚 |  | 斤 | 制造业 |  |
| 6 | 熟羊排 |  | 斤 | 制造业 |  |
| 7 | 烧鹅 |  | 斤 | 制造业 |  |
| 8 | 熏鸭 |  | 斤 | 制造业 |  |
| 9 | 熏鹅 |  | 斤 | 制造业 |  |
| 10 | 麻油鸭 |  | 斤 | 制造业 |  |
| 11 | 熏鸡 |  | 斤 | 制造业 |  |
| 12 | 盐水鸡 |  | 斤 | 制造业 |  |
| 13 | 白切鸡 |  | 斤 | 制造业 |  |
| 14 | 酱鸭 |  | 斤 | 制造业 |  |
| 15 |  |  |  |  |  |
| **十一、牛 奶** | | | | | |
| 1 | 酸奶 | 100克 |  | 制造业 |  |
| 2 | 纯牛奶 | 1升装（6盒/箱） | 箱 | 制造业 |  |
| 3 |  |  |  |  |  |
| **十二、米面制品** | | | | | |
| 1 | 面粉 |  | 斤 | 制造业 |  |
| 2 | 圆面 |  | 斤 | 制造业 |  |
| 3 | 扁面 |  | 斤 | 制造业 |  |
| 4 | 粉干 |  | 斤 | 制造业 |  |
| 5 | 米面 |  | 斤 | 制造业 |  |
| 6 | 饺子皮 |  | 斤 | 制造业 |  |
| 7 | 馄饨皮 |  | 斤 | 制造业 |  |
| 8 | 番薯粉 |  |  | 制造业 |  |
| 9 |  |  |  |  |  |
| **十三、副食品** | | | | | |
| 1 | 胡椒粉 | 500g | 瓶 | 制造业 |  |
| 2 | 黑胡椒粉 | 500g | 瓶 | 制造业 |  |
| 3 | 生抽 | 1.9L\*6桶 | 件 | 制造业 |  |
| 4 | 沙拉酱 | 1KG | 包 | 制造业 |  |
| 5 | 豆瓣辣酱 | 230g | 瓶 | 制造业 |  |
| 6 | 酱油 | 500g | 包 | 制造业 |  |
| 7 | 黄豆酱 | 800g | 瓶 | 制造业 |  |
| 8 | 味精 | 1kg | 包 | 制造业 |  |
| 9 | 白糖 |  | 斤 | 制造业 |  |
| 10 | 生粉 | 5斤 | 包 | 制造业 |  |
| 11 | 鸡精 | 900g | 包 | 制造业 |  |
| 12 | 精制矿盐 | 500g | 包 | 制造业 |  |
| 13 | 陈醋 | 500ml | 瓶 | 制造业 |  |
| 14 | 红油 | 220g | 瓶 | 制造业 |  |
| 15 | 花椒油 | 248ml | 瓶 | 制造业 |  |
| 16 | 番茄沙司大瓶 | 3.25kg | 瓶 | 制造业 |  |
| 17 | 老酒 | 500ml | 包 | 制造业 |  |
| 18 | 冰糖 |  | 斤 | 制造业 |  |
| 19 | 红糖 |  | 斤 | 制造业 |  |
| 20 | 味精 | 1kg | 包 | 制造业 |  |

##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质量要求**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总体质量要求 | 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饮食卫生标准，符合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 | 否 |
| 3.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否 |
| 4.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5.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2 | 大米 | 1.符合GB/T 1354-2018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2.外观的形状、色泽、透明度、气味等无异常，无杂物。 | # | 否 |
| 3 | 食用油 |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非转基因食用油，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  3.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 否 |
| 4 | 禽蛋 |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 # | 否 |
| 5 | 鲜肉 | 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所有配送的肉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3.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产品，屠宰至开始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0℃-4℃,湿度控制在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  4.鲜肉品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 | 否 |
| 6 | 禽肉 | 1.鲜鸡（鸭、鹅）肉：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黏。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2.鲜鸡各部件：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 # | 否 |
| 7 | 水果 | 当季各类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水果化学药物检测不超标。 | # | 否 |
| 8 | 水产品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光泽；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泽清晰；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鱼肉紧实且富有弹性，无风干、无异味。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 | 否 |
| 9 | 蔬菜 | 1.蔬菜：外观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害、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成熟度适中。  2.净菜：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10 | 豆制品 | 1.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2.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3.豆浆：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淡黄色混悬液型浆液，浆体无结块，少有沉淀，具有豆浆固有的香气和滋味，口感滑爽。  4.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5.其他豆制品：色泽微黄，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 | # | 否 |
| 11 | 熟食品 | 所有熟肉制品应使用新鲜食材制作，符合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 | △ | 否 |
| 12 | 牛奶 | 1.外观与色泽：呈现出自然的乳白色或略带黄色，色泽均匀一致。  2.成分含量：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矿物质含量、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卫生指标：微生物指标，如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害物质含量，如重金属、农药残留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 | 否 |
| 13 | 米面制品 |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2.食品新鲜，无异味，无杂质，生产企业和生产日期标示清楚。 | △ | 否 |
| 14 | 副食品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生产企业和生产日期标示清楚。食品保质期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 # | 否 |
| 15 | 采购能力要求 | 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配送内容。 | △ | 是，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
| 16 | 运输卫生要求 | 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 | 否 |
| 17 |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 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否 |
| 18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9 | 质量检验能力 | 1.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1.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二）硬件设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型 | 设施要求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场地设施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服务场地设施，具备仓储库房、鲜肉加工室、鱼类宰杀室、蔬菜加工室、禽类宰杀室、冷冻冷藏库、打包室等功能，能够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食品质量检测室，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食材的检测需要。 | 是，自有房产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租赁房产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有合作检测室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 |
| 2 | 配送车辆 | 投标人自有或固定租赁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能够保障食品运输安全，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单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 |

（三）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员、食品安全管理员、驾驶员等，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团队成员应具备食材配送服务经验并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服务人员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的处置能力。投标人应考虑临时紧急配送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备用的配送服务人员。

（四）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食品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食用食材的处理措施，处理人员保障，处理流程记录）及快速的退换货措施（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有记录）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投标人所供应食品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4.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投标人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五）配送服务要求

1.规范包装要求。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配送时间要求。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点之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地点。

3.食材留样要求。投标人对所有食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食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食材留样保存时间至少48小时，其他食材至少留样保存一周。

4.食品抽检要求。采购人每半年对投标人配送的食材、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5.监督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卫生保洁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保密要求。

6.凭证管理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

7.配送路线要求。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1条配送路线。

8.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以及采购人食堂的具体情况，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确保进入食堂食材的安全；根据不同季节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不同食材配送数量的合理化安排。

（六）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临时性会议接待、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突发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应急响应时间承诺）。

2.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

2.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

3.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

5.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形，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

6.食品原料检验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配送前按要求进行检验且有相应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保留检验记录）。

7.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食材留样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每批次食材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

（八）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采购人各办公区食堂。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人员：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组织验收，中标人送货人员配合验收。

5.验收内容: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一致。

6.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验收流程：

7.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提供食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食品内容要一致。

7.2验收人认真检查食品，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组织验收。

7.3验收人员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高于结算基准价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8.退补货处理：

8.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

8.2验收后对数量不足或退货需补货的，投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8.3验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

9.食品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食品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九）其他履约能力要求

8.1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案例的，予以加分考虑。

8.2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8.3鼓励投标人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对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予以加分考虑。

## 四、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办公区 | 配送地点 | 供餐时间 |
| 1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 | 鹿城区葡萄棚路1号 | 早、中、晚 |
| 2 | 吴桥路办公区食堂 | 鹿城区葡萄棚路1号 | 早、中、晚 |
| 3 | 汤家桥办公区食堂 | 龙湾区汤家桥路90号 | 早、中 |
| 4 | 平阳鳌江办公区食堂 |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299号 | 早、中 |

（三）配送服务时间：

1.正常配送：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个工作日早上06：30时前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根据夏冬令时会有所调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临时配送：采购人临时急需食材配送的，投标人须在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退换货：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或者其他原因需退换货的，须在接到换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

（四）结算方式：

1.符合预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给供应商，预付款在后续每月结算货款中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结算方式。

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2.当日配送商品结算价=验收合格商品数量×该商品结算基准价×（综合折扣率）。结算价包括投标人配送食品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食品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即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包干价。

3.结算基准价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主城区的松台、行前、西城路、南浦、新葡萄、新田园等6家农贸市场相同商品的平均价确定。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无监测价格的商品，结算基准价由采购人选择所在地周边大型连锁超市（永辉超市、快乐购超市）当日相同商品的平均价确定。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商品价格则由采购人参照周边大型农贸市场（大南门菜场、水心菜场）当日相同商品的平均价确定。

4.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结算标准，请各竞包人综合考虑食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5.货款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每月5日前甲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每日食材配送清单及汇总表、食材验收单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预付款的，先从预付款中抵扣货款，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五）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5.存在给予回扣或者变相给予回扣等不廉洁行为的；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8.需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紧急替补、片区调配等方式，保障食堂食材供应。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完成服务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人并解除合同。

**附件1**

**违约处罚联系单**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全称 |  | 违约时间 |  |
| 违约事由 |  | | |
| 处罚金额或处罚决定 |  | | |
| 中标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注：1.中标人收到本联系单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超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默认此表所述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2.本表一式二份，中标人与采购人各存1份。

附件2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年月： 考核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内容** | **减分值 （分/次）** | **得分** |
| 1 | 质  量  类 | 80 |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 -2 |  |
| 2 | 食材有异味的 | -2 |  |
| 3 |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 -2 |  |
| 4 |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 -2 |  |
| 5 |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 -2 |  |
| 6 |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 -2 |  |
| 7 |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 -3 |  |
| 8 | 食材以次充好的 | -20 |  |
| 9 |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 -1 |  |
| 10 |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 -2 |  |
| 11 |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 -5 |  |
| 12 | 食材破损变形的 | -2 |  |
| 13 | 肉类及其它原材料未经相关部门检疫的 | -5 |  |
| 14 | 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 -2 |  |
| 15 |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 -3 |  |
| 16 | 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 -2 |  |
| 17 | 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 -3 |  |
| 18 | 食材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 | -3 |  |
| 19 | 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 -1 |  |
| 20 | 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食材外包装的 | -1 |  |
| 21 | 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 -1 |  |
| 22 | 预包装食品无与食品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的 | -2 |  |
| 23 | 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 -2 |  |
| 24 |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 -5 |  |
| 25 | 食材价格高于结算价的 | -10 |  |
| 26 |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 -2 |  |
| 27 |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 -3 |  |
| 28 | 服务类 | 20 |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配送服务的及时性、配送数量的准确性、配送食材的堆放整齐性等内容。  说明：扣分应说明原因，并及时告之中标人。 | 采购人酌情评分 |  |
| 合计 | | | | |  |
| 考核说明：  1.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80分，服务类2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中标人在配送过程存在1-27项中描述的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评；28项按照服务质量酌情评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合格；连续2次考核得分89-81分的，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连续2次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组织一次配送服务质量考核。 | | | | | |

注：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调整。